

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
3	风险防控.....	- 5 -
4	监测和预警.....	- 6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9 -
6	后期处置.....	- 18 -
7	应急保障.....	- 19 -
8	附则.....	- 1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治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

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长治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区）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支队、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三支队、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站、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车务段、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等。

市指挥部职责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6。

市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

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7。

2.1.2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见附件6。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对于本市范围内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 风险防控

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并同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对

应事件分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区）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本级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区）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指挥部发布的二、三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一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县（区）指挥部发布的四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

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区）指挥部办公室。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

发地设区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⑤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拟采取的措施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涉事单位监控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

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跨省影响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具体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

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具体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组织安排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等开展污染源调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3 二级响应

具体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

对工作；

(2) 组织安排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等开展污染源调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3) 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6)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4 一级响应

具体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市指挥部在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

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

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

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市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

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5。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频次为三年一次。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动态更新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更新后的通讯录印发各成员单位。

8.3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9月25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7〕126号）同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3：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4：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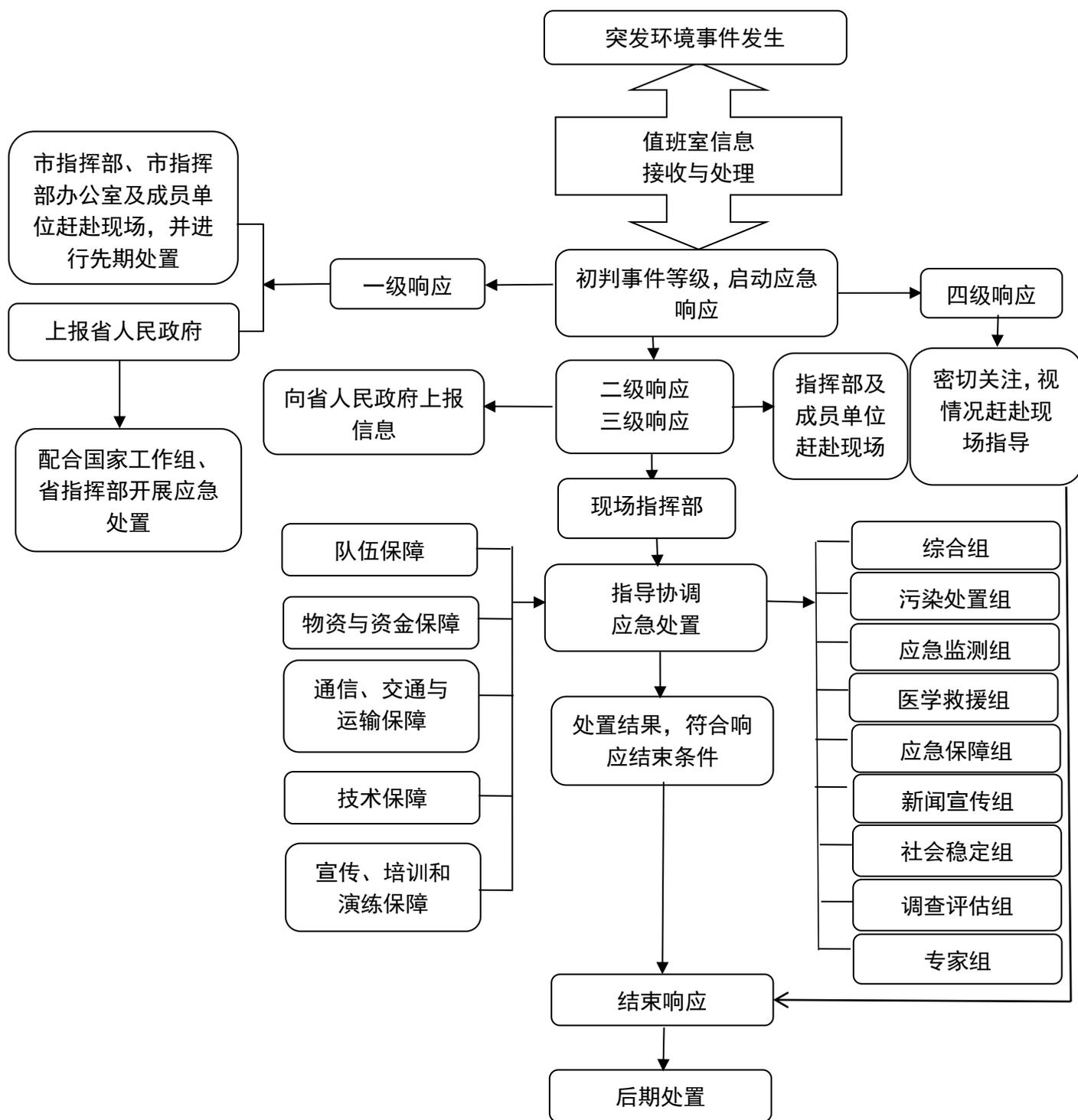
附件5：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6：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附件7：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表

附件1

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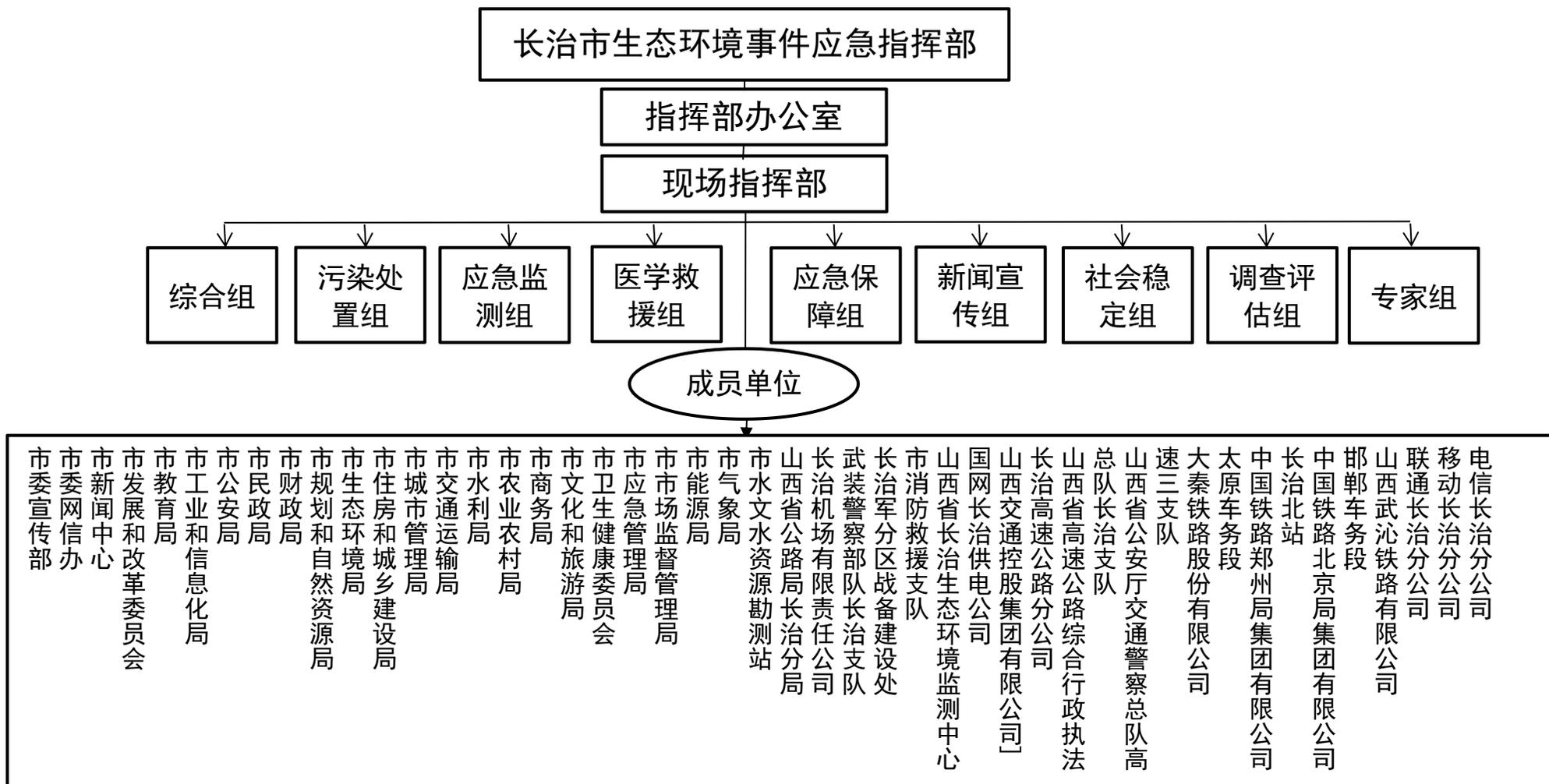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4

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①9人以上死亡； ②9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 ③30人以上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7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4。</p>	<p>启动条件： 初判①6-9人以下死亡； ②6-9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10-30人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5000-7000人；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3。</p>	<p>启动条件： 初判①3-6人死亡； ②3-6人涉险、被困、失联； ③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2。</p>	<p>启动条件： 初判①3人以下死亡； ②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5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⑦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p>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p>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和有关行业、企业数据库,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数据库对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县(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担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市和区县各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p> <p>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p>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p>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p> <p>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完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人员及相关物资的运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p>技术保障</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p>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p>宣传、培训和演练</p>	<p>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级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组织进行。</p>

附件6

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市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7) 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负责协调和指导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 (8) 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p>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 指导县（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8)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会同市公安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监看、分析研判、重要网络舆情及时报送。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舆论引导工作，统筹协调涉事地方单位部门及时回应网上关切、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工作。
	市新闻中心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市粮食和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市直学校的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宏观协调指导各县区教育局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负责指导全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及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文旅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及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和船舶；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利应急调度，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台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使用安全。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气象局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负责水文监测、水环境监测、水文信息服务、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
	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国、省干线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国、省干线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国、省干线公路绕行方案；为国、省干线公路畅通提供路政管理。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航空运输工作。
	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负责组织协调驻长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防化部队和驻长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件处置，协助相关专业救援力量控制污染源。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配合市局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	组织高速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高速公路运输通行。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支队	配合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高速公路的保通工作。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三支队	负责维护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通道顺畅。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站、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车务段、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参与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长治分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附件7

长治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序号	工作组	职责
1	综合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 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3. 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2	污染处置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 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 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7.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8.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序号	工作组	职责
3	应急监测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 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4.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医学救援组	<p>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 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职责
5	应急保障组	<p>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支队、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三支队、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站、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车务段、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3.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 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6	新闻宣传组	<p>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2. 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网上舆情信息，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3.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职责
7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装警察部队长治支队、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支队、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三支队、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站、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车务段、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2.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4.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8	调查评估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2.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职责
9	专家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和相关部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2. 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3. 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4. 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5. 研究、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6. 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7.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